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围绕主责主业、科技创新、股东回报、信息披露、投资者沟通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着力提升贵金属产业发展质量

公司是目前国内在贵金属领域拥有系列核心技术和完整创新体系的行业领军企业。主要聚焦环境保护、新能源化工、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健康等五大领域，向全球数千家客户提供 400 多个品种、4000 余种规格贵金属新材料产品和先进装备的全产业链、一体化专业服务。多年来，公司始终聚焦贵金属产业，深耕贵金属新材料制造、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及贵金属供给服务三大核心业务板块。积极打造贵金属新材料科技创新平台、贵金属新材料高端科技人才平台、贵金属新材料产业投资运营平台和贵金属价值管理平台四大战略支撑平台。贵金属产业经营业绩一直保持着稳健可持续的发展态势，发展质量不断提高，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未来，公司将持续坚持以“一个产业，三大板块”为核心的发展思路，将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理念贯彻始终。贵金属新材料制造板块，将重点围绕五大领域提供产品和综合服务，面向国家重大需求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破解产业发展“卡脖子”问题，实现关键核心材料的国产化替代，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板块，培育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核心竞争优势，引领稀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发展，不断巩固、提高在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领域的优势地位和影响力，通过产业基地的建设，有效增强贵金属资源保障能力，提升公司在同行业市

场的核心竞争力、影响力和市场话语权。贵金属供给服务板块，建设国内领先的贵金属商务贸易平台、价值管理平台。积极拓展国际业务，增强国际影响力，积极融入全球贵金属产业链和供应链，打造一流贵金属供给服务商，助力公司打造重要的贵金属资源配置基地。

二、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科技创新工作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主动对标国际一流企业，统筹推进国家、省和企业三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整合资源配置，形成了以研究开发平台、产品技术平台、人才培养平台为核心的技术创新体系。目前，建成 9 个国家级、11 个省部级研发平台，8 个院士工作站和 9 个专家工作站。承担国家贵金属领域 80%以上的科研项目，突破了多项关键技术，填补了国内多项空白。曾获得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重点工程突出贡献奖和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公司将持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国家战略需求和产业升级需求为导向，深入实施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创新机制构建，形成全链条、开放式的创新创业生态。统筹发挥各类科研平台和创新资源的优势，推进与高校、院所等联合，打造国家贵金属领域重大创新平台。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灵活自主高效的科技创新运营模式，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促进科研成果快速孵化转化。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布局空天科技、集成电路、生命健康、新能源、环境治理、工业催化、资源绿色循环低碳利用等领域，部署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形成一批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全力提升科技创新支撑能力，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加快发展贵金属产业新质生产力，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持续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注重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坚持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的理念，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坚持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十年以上的当年度现金分红与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占比超 30%。

为持续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积极回报投资者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对公司长足发展信心和理性投资理念，在上位监管法规的框架下，公司综合考虑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等因素，自 2012 年以来每三年滚

动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4月，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现金分红为基本原则。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未来三年（2024-2026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将始终秉承“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坚持以诚信、共赢、开放和平等的态度对待所有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的机制和平台。公司认真贯彻《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结合《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积极研究创新和不断改进投资者关系工作的方式方法，持续提升公司价值传递的有效性。积极通过股东大会、定期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中接待日活动、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平台及微信公众平台等方式构建线上+线下多维度投资者互动平台。积极通过券商策略会、上市公司反路演等方式，强化“走出去”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思路，融入资本市场一线，客观宣传和解读公司，引导投资者系统深入了解公司战略布局和产品业务体系，展现贵研品牌新形象。

五、坚持规范运作，强化信息披露，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深入贯彻各级主管和监管部门关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相关要求，持续巩固和提升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成果。

一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治理制度体系，不断优化治理主体权责事项和决策程序，持续完善权责对等、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企业治理机制。

二是积极贯彻落实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做好《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基本管理制度的修订，确保与上位法规的及时衔接。同时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更好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是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及通俗易懂、简明扼要的要

求，持续强化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水平，巩固和提升公司作为贵金属“链主”企业和“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的良好形象。

四是持续强化公司董监高日常和专项培训，不断提高“关键少数”的合规运作意识和驾驭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六、其他说明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受外部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政策法规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